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	
2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经劝告，及时清除污物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4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	

				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6	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动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p>	

				<p>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8	<p>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p>	<p>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p>	

				一万元以下罚款。	
9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禽的，在限定期限内处理的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p>	

				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单位和个人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11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